

# 通运街道 2026 年综合秩序保障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通运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北京世纪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通运街道 2026 年综合秩序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通运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北京世纪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奎

联系人：韩锁存

联系电话：13945130311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白庙村村委会北 300 米

为了加强街道综合秩序保障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街道综合秩序保障服务管理工作向规范化、系统化、精细化方向发展，提升综合秩序保障服务工作运行质量，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公开平等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合同服务范围

范围划分：通运街道辖区

## 三、合同服务背景

做好通运街道 2026 年综合秩序保障工作，推进环境秩

序、应急保障、安全生产、辅助执法等工作向纵深开展，街道拟对通运街道 2026 年综合秩序保障服务项目进行立项，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第三方公司，对街道全辖区进行保障服务。

#### 四、合同服务内容

对街道全辖区进行保障服务，本合同总费用已包含服务人员值加班费、保险费、住宿费、车辆使用费、车辆燃油费等一系列费用包干。工作内容如下：

1. 环境秩序类，含：渣土遗撒、乱倒垃圾、垃圾裸露、垃圾焚烧等。

2. 交通秩序类，含：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乱停放、黑摩的与黑车随意拉活揽客、机动车占用盲道等。

3. 市容秩序类，含：露天大排档、无照经营、散摊游商、散发小广告、店外经营、倚门经营、露天烧烤、占用公共区域等。

4. 其它秩序类，含：堆物堆料、私搭乱建、随意设置户外灯箱广告、门前三包混乱、防汛抗旱、扫雪铲冰、流浪乞讨、控违等。

5. 应急保障工作，含：如遇突发事件接到指令，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街道工作人员向街道领导报告发生事故的具体点位及现场大概情况；协助维护现场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防止群众围观；如遇带头闹事人员，依据现场领导指示要求，强行将人员带离现场。

6. 安全生产工作。

7. 城市管理辅助执法工作。

乙方被派遣人员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总派遣人员不少于10人、车辆不少于2辆，确保无缝隙、不间断管理。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如检查不合格，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处罚；多次要求整改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利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4. 遇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期及重大检查等情况，乙方须服从甲方调度指挥。

5. 如遇政府政策调整或任何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6.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甲方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不用支付违约金。

8. 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本合同约定的代理范围、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则有单方终止

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 合同到期前，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如因甲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如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聘用人员出现人身伤害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 甲方支付的合同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被派遣人员的社保费用，乙方必须为被派遣人员依法缴纳社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由乙方赔偿。

3. 乙方被派遣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岗前培训和教育工作，严禁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如在工作中发生或引发违法违规事件，则该事件造成的后果和各种不利因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完成辖区内的工作任务，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处罚。

5. 乙方对发生在服务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要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报告，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转包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一经发现立即按照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7. 乙方需安排专人对工作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做到尽职尽责，确保服务质量。同时做好定期跟踪情况的统计登记，内容应包括：跟踪时间、跟踪人员、跟踪结果、轻微违法事件现场制止及处置情况等，并按规定时间上报甲方，以便甲方监督检查，随时了解情况。

8. 乙方如连续两个月按照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一个月内被群众举报、被媒体曝光、被上级单位通报累计达到10次以上（含10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由乙方赔偿。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损坏、集体或个人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10. 服务期间，乙方处理问题时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 七、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总计为¥ 11979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玖佰元 整）。此金额为含税价，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最高金额。除另有书面协议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季度结算。2026 年 3 月底前，

对于该季度已完成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 29947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整）；2026年6月底前，对于该季度已完成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299475.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整）；2026年9月底前，对于该季度已完成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299475.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整）；2026年12月底前，对于该季度已完成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299475.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经核验合格，甲方自签发支付凭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付款时间超出上述条款中约定的 3 月、6 月、9 月、12 月，但未超过签发支付凭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 3. 履约保证金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59895.00（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捌佰玖拾伍元整）。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甲方在扣除相应惩罚分值对应的费用后，

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逾期未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号：1105017285000000117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名称：北京世纪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MA01Q4J01M

因乙方迟延出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使用、提供的收款账号有误导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因财政拨款延迟或内部审批延迟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收款账号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已经成功履行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次支付合同价款。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对乙方工作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过程中，第一次发现有较明显问题的，甲方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第二次发现的扣除季度服务费的 5%，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的扣除季度服务费的 10%；第四次发现的直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未履行期间的费用。

2. 项目实施期间由乙方原因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同中给他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履行合同中

自身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履行行为造成行政处罚等)、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纠纷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协调、赔偿和解决,若甲方先行垫付相关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与甲方有接触其他成员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等不宜向第三方揭露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相关内容、甲方人员信息、财务信息等),上述人员均应当进行保密,不得将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因泄密导致甲方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到期、解除、无效、终止等合同权利义务灭失的情形而无效或终止。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及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

7.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损失，可以直接从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 九、考核与惩罚制度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如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1.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内容和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单，乙方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乙方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整改不到位，达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及合同义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导致损失无法挽回的；

3. 乙方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包、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十、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载明的乙方的地址及电话等信息，作为其接收法院文书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后生效。

3. 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邮寄送达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合同自乙方签收之日起解除；如乙方拒收或其他情形导致乙方未签收的，邮件退回之日或甲方邮寄之日起合同即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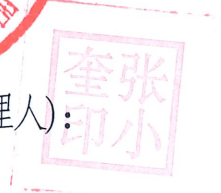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6年 2月 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 2月 12日